

证券简称： 中珠医疗

证券代码： 600568

编号： 2017-047 号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计提立方医药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立方医药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现将本次计提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计提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基本情况

2016 年 8 月 16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中珠正泰收购湖南立方医药公司 51% 股权的议案》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正泰”）与张丽利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收购湖南立方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立方医药”）51% 股权，按立方医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基础，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1,632 万元。

因转让方违反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相关约定，中珠正泰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对张丽利、何志刚、立方医药提起诉讼，中珠正泰请求解除协议，返还股权转让款（公司已按协议支付股权转让款 1,500 万元）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合计 15,165,657.53 元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，同时要求何志刚、立方医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近日，中珠正泰收到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调解书》[(2016)粤 0491 民初 985 号]，双方达成调解协议，主要内容如下：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解除；张丽利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向中珠正泰返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,500 万元及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；何志刚、立方医药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2017 年 6 月 1 日前将登记在中珠正泰名下的立方医药公司 51% 股权变更登记至被告张丽利名下；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由于公司不再对湖南立方医药具有控制,也不再参与湖南立方医药的经营管理,并就原股权转让款已达成《民事调解书》,公司已将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核算。上述原股权款虽已达成调解协议,但收回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,公司出于谨慎考虑,并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,计提 50%的减值准备,决定对立方医药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750 万元,以便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,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。

二、计提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公司对湖南立方医药股权投资款计提减值准备 750 万元,上述事项将减少本公司当期收益 750 万元。

三、相关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立方医药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》(同意票 9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)。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立方医药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》(同意票 3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)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本次计提湖南立方医药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事实清楚、依据充分,遵循了谨慎性原则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,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有助于更加客观和真实的反应企业的资产状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:本次计提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规定,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相关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,内容真实完整,决策程序合规,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,符合公司利益。同意本次资产减值计提事项。

六、监事会关于计提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相关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事实清楚、依据充分，体现了谨慎性原则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核查意见，监事会同意本次资产减值计提事项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；
- 4、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